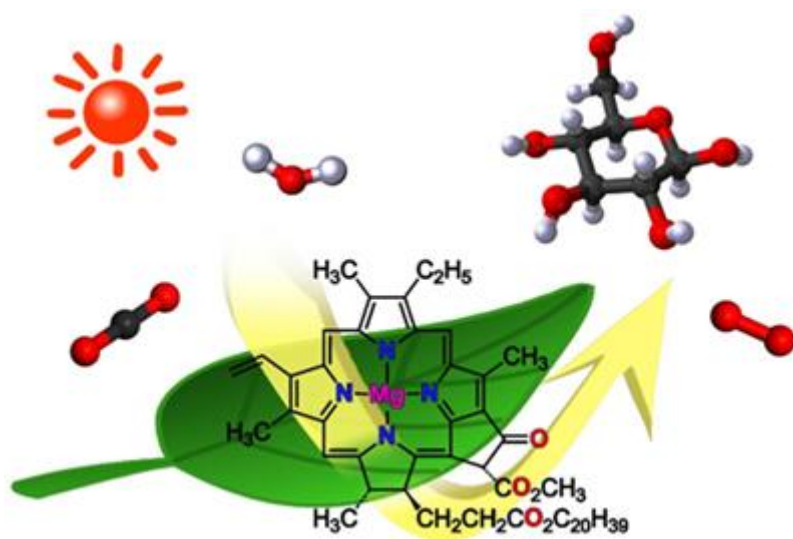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化學系



學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目 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簡介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師資一覽表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學士班學生課程規劃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一覽表	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課程規則	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選修課程暨學位考試規則	1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規範要點	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	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2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雙主修辦法	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以化學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實施要點	2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化學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化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獎學金辦法	3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簡介

沿 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前身為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理化系，成立於民國 35 年 6 月 5 日，歷經程祥榮、陳可忠及王成椿等三位主任策劃領導，於民國 51 年秋奉准分設化學及物理兩系。化學系系主任先後由齊修、林一民、程祥榮、朱施民、王澄霞、陳鏡潭、蕭次融、許順吉、施正雄、方泰山、蘇展政、吳家誠、翁春和、葉名倉、謝明惠、何嘉仁、許貫中、姚清發、王忠茂、陳焜銘等教授擔任。民國 63 年化學系碩士班成立，首任所長由當時的化學系主任王澄霞教授兼任，民國 64 年理學院由和平東路校本部遷至公館分部校區。本所成立時即採系所合一制，在行政、師資、經費和儀器設備各方面相互支援，歷經各系主任王澄霞教授（63 年）、陳鏡潭教授（64 年）、蕭次融教授（69 年）、許順吉教授（75 年）、施正雄教授（78 年）、方泰山教授（81 年）、蘇展政教授（84 年）、吳家誠教授（86 年）、翁春和教授（88 年）、葉名倉教授（90 年）、謝明惠教授（92 年）、何嘉仁教授（95 年）、許貫中教授（97 年）、姚清發教授（99 年）、王忠茂教授（101 年）、陳焜銘教授（現任）的領導策劃，使本系在教學及研究上皆有良好績效。民國 78 年 8 月化學系博士班成立，本系遂成為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的完整科系。

現 況

本系現有師資專任教授 13 人、副教授 9 人、助理教授 5 人、合聘教授 3 人、兼任教授 3 人、助教 11 人、行政助理 2 人，共 45 人。學生方面，學士班每年招收 80 人，現就學人數約 310 人；碩士班每年招收 88 人，現就學人數約 175 人；博士班每年招收 15 名，目前就學人數約 46 人。另有技術人員 1 人以及工友 3 人。

教學目標及修業年限

本系學士班旨在培養化學專業人才及中等學校自然及化學專業師資，大學生修業四年需修滿 128 學分或 154 學分（含教育學程）。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旨在培養化學專業研究人員和大學專科及高中職化學師資。本系研究生待遇和其他院校一樣，可以申請各種獎助學金，畢業後可至業界發展；修習教育學成者可至高中職，甚至大專院校任教。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課 程

本系學士班之學生，需修習化學專業課程必修 57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43 學分（包含選修本系及自由選修部分）；大學共同必修課程 28 學分，畢業總學分至少 128 學分，另外可加選修教育學程 26 學分（加修教育學程畢業總學分至少 154 學分）。必修的化學核心課程為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及物理化學。必選課程有物化、分析、有機生化、無機、應化等領域。本系碩士班與博士班依教程甄選可選修教育專業學分（26 學分）課程，畢業後便具任教高中職之資格。碩士班必修 12 學分的化學專業課程，另加修引導研究（至少 2 學年）、書報討論（4 學期）及碩士論文，至少 24 學分始可畢業（教育學分另計）。博士班必修 9 學分的化學專業課程，另加修獨立研究（至少 4~8 學期）、書報討論（2 學期）、專題討論（至少 2 學期）及博士論文，至少 18 學分始可畢業（教育學分另計）。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採累積考試法（Cumulative Exam），入學兩年內必須通過三次。此外，口試前必需通過語文考試及論文預口試，且必須在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雜誌發表論文。

師資及教學研究

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現有師資 27 人（教授 13 人，副教授 9 人，助理教授 5 人），均具有博士學位。本系在教學上分成五大領域，即：（1）有機生物化學（2）無機化學（3）物理化學（4）分析化學（5）應用化學。各課程的規劃與修訂皆由各領域開會規劃決定，並提交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本系每年研究專案超過 30 件，研究領域歸納如下：（1）有機光電及生化材料（2）奈米材料化學（3）有機合成（4）生物化學（5）半導體及超導體（6）X-光結晶學（7）微電腦介面（8）光電化學（9）理論計算化學（10）分子模擬（11）金屬簇與觸媒化學（12）高分子材料（13）藥物研究（14）生物無機化學（15）光化學（16）環境污染（17）化學教育。

教學研究設備

為因應新大學法及新師資培育法後，本系除了保留原本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的特色以外，其他任務及教育目標與一般大學類似。近幾年來在歷任系主管及全體師生努力之下，教學及研究的設備力求更新，使本系畢業生除可擔任中學以及大專院校教師外，還具備研究高深化學專業知識，從事研究工作。

本系之教學設備除普通化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儀器分析、物理化學等實驗室外，尚有藥品室及器材室。

實驗廢棄物處理設備：本系為改善實驗室廢棄物（廢液及廢氣）處理，由教育部專案支助建立了一座實驗廢水處理廠、一座廢液儲存設施及十座廢氣處理塔，同時實驗室中採用符合環保署實驗室抽氣要求的煙櫃實驗桌一體的實驗臺。本系實驗廢水及抽氣設備排出的廢水，廢氣業經檢驗皆已符合環保署實驗廢棄物排放標準。

◎茲將本系中具有的重要儀器編列如下：

01. 液態超導核磁共振光譜儀 Bruker Ascend 600MHz 液態核磁共振儀
02. 液態超導核磁共振光譜儀 Bruker AV 500MHz 液態核磁共振儀
03. 液態超導核磁共振光譜儀 NMR Spectrometer, Bruker AV 400MHz 及 Bruker AVIII HD 400MHz 各 1 部
04. 高解析磁電扇型式質譜儀(JMS-700(2) M Station)
05. 高解析飛行式質譜儀(Xevo G2-S)
06. 氣體層析儀 (GC) 6 部
07.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HPLC) 6 部
08. 氣體層析/質譜儀 (GC/MS Spectrometer) 1 部
09. 紅外線光譜儀 (IR Spectrometer) 3 部
10. 福傳式紅外線光譜儀 (FTIR Spectrometer) 4 部
11. 紫外光-可見光光譜儀 (UV-VIS and UV-VIS-NIR Spectrophotometer) 5 部
12. 滯流分析儀 (Stopped-Flow Spectrometer) 1 部
13. 離子層析儀 (Ion Chromatography) 3 部
14. 凝膠透析層析儀 (Gel Permeation Chromatography) 2 部
15. NaI-固體閃爍計數器 (NaI-Scintillation Counter) 10 部
16. 熱分析儀 (TGA & DSC) 3 部
17. 液體閃爍計數器 (Liquid Scintillation Counter) 1 部
18. 原子吸光光譜儀 (AA Spectrometer) 3 部
19. 原子發散光譜儀 (AE Spectrometer) 1 部
20. 螢光光譜儀 (Fluorometer) 2 部
21. 高效能薄層液體層析儀 (Scanning High Performance Thin Layer Chromatography) 10 部
22. 逆滲透/離子交換淨水系統 (RO/Ion Exchange Minipore Water-Treatment System) 1 套
23. 脈衝式極譜儀 (Pulse-Polarography) 1 部
24. 循環/陽極祛除伏安電化學系統 (CV/ASV, Cyclovoltmeter Anodic Stripping Voltmeter) 1 台
25. X-光繞射儀 (X-Ray Diffractometer) 1 部
26. 液體層析/質譜儀 (LC/MS) 1 部
27. 掃瞄式電子顯微鏡 (JSM-6510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 1 部
28. Nd-YAG 雷射 1 部
29. 偏極光譜儀 (CD-ORD) 1 部
30. 毛細管電泳儀 (CE) 1 部
31. 超臨界流體層析儀 (SFC) 1 部

32. 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儀 (CP) 1 部
33. 粉末 X-光繞射儀 (Powder Diffractometer X-Ray) 1 部
34. 旋光光度計 1 部
35. 差相掃瞄熱卡計 1 部
36. 光電材料蒸鍍儀 1 部
37. 元件光電物性測量組 1 部
38. OLED 元件製作與光電物性效能測量組 1 套
39. 原子力顯微鏡(AFM) 1 部

◎本系並置有多部台北地區貴重儀器中心之大型儀器，並有負責的操作人員維護機器及提供樣品送測服務。目前擁有的儀器如下：

01. 液態超導核磁共振光譜儀: Bruker Ascend III HD 600MHz 液態核磁共振儀
02. 質譜儀：高解析磁電扇型式質譜儀(JMS-700(2) M Station)/高解析飛行式質譜儀(Xevo G2-S)
03. 荷蘭 Enraf-Nonius FR-590 四環單晶繞射儀 (CAD4)
04. 荷蘭 Nonius Kappa 單晶繞射儀 (Kappa CCD)

實驗廢棄物處理設備

本系為改善實驗室廢棄物（廢液及廢氣）處理，由教育部專案支助建立了一座實驗廢水處理廠，十座廢氣處理塔，同時實驗桌也改裝成符合環保署實驗室抽氣要求的煙櫃實驗桌一體的實驗臺。本系實驗廢水及抽氣設備排出的廢水，廢氣業經檢驗皆已符合環保署實驗廢棄物排放標準。

結 語

本系自成立碩士班及博士班以來，在研究上已榮獲了許多殊榮，學術之研究成果多發表於國內外一流期刊，也常被世界研究學者引用；應用之研究成果也能申請得到專利，因此造就了許多化學專業人才。同時，藉由教育學程之規劃，培育優秀中等學校及高中、高職化學教師。於行政方面，本系所規章明確、完整，正逐步邁向更有組織、計劃的運作體系；組織章程中亦明訂本系設有（1）研究發展暨空間委員會：籌劃本系重要發展方向及規劃經費使用及負責本系相關實驗室及研究室之空間規劃；（2）招生暨課程委員會：規劃本系各相關課程及負責學士、碩士及博士班招生及轉系生招生事宜；（3）教評委員會：審查各級教師升等申請、講師以上各級教師聘任等人事異動；此外，系所相關之各項重要事務，均於系務會議中討論、決議。在學生輔導方面，本系教師除擔任各班導師，協助學生解決課業、生活等方面之問題，同時透過學會活躍、有組織的運作，以及家族學長姊制度，充分融合並建立起化學系此一大家庭。我們冀望以開明、嚴謹之教學態度，陶鑄學生勤奮的治學及研究精神，並融合師範特色，使本系成為學子們競相嚮往之全國著名的化學系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師資一覽表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陳焜銘	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化學博士	藥物設計合成、不對稱反應
吳家誠	教授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環境化學、儀器分析、分析化學
葉名倉	教授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化學博士	有機化學、有機金屬
謝明惠	教授	美國萊斯大學化學博士	無機化學、有機金屬
何嘉仁	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物理化學、雷射化學
許貫中	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化工博士	材料化學、高分子
姚清發	教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物理有機化學
王忠茂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化學博士	分析化學、電化學
孫英傑	教授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化學博士	物理化學、分子模擬
陳家俊	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博士	材料化學
林震煌	教授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工學博士	分析化學及儀器設計
洪偉修	教授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化學博士	表面化學、材料分析
林文偉	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化學博士	有機金屬化學、不對稱有機催化
黃文彰	副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學博士	生物化學、核磁共振
林如章	副教授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工學博士	高分子錯合物、材料科學
張一知	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生物無機化學
李位仁	副教授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化學博士	生物無機、有機金屬
呂家榮	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化學博士	儀器分析
簡敦誠	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化學博士	有機及藥物化學
王禎翰	副教授	美國艾默里大學化學博士	物理化學、固態燃料電池
陳頌方	副教授	美國克里夫蘭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生化質譜分析
吳學亮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有機化學
蔡明剛	助理教授	美國匹茲堡大學化學博士	理論計算、無機化學、介面化學
李祐慈	助理教授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博士	理論計算化學、分子電子元件
葉怡均	助理教授	美國史丹佛大學化學博士	生物化學、生物感測器
李以仁	助理教授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化學博士	生物物理化學、反應動力學與動態學
劉沂欣	助理教授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化學博士	無機奈米材料、光電熱磁性質開發
劉尚斌	合聘教授	美國維吉尼亞州威廉瑪麗學院物理博士	固態核磁共振光譜與觸媒化學
曾文碧	合聘教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離子態分子光譜與動態學
呂光烈	合聘教授	臺灣大學化學博士	超分子化學、奈米材料
董良生	兼任副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化工博士	化工儀器、無機化學
林建村	兼任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學博士	有機金屬及材料化學
邱智宏	兼任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博士	教學實習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學士班學生課程規劃 (101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1.2.17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1.3.23 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 教育部訂定大學共同必修課程【28 學分】					
基礎課程 (10 學分)		核心通識課程 (12-16 學分)		其他	
國文(4,全)		1.藝術與美感 2.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3.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4.歷史與文化 5.數學與科學思維 6.科學與生命	左列 6 大領域 中，每一領域至 少修一門課。	體育(6 必, 2 選)	
英文(一)(4,全)				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 生起增設服務學習 課程，分為「服務學 習一」半年必修 0 學 分、「服務學習二」 半年必修 0 學分、「 服務學習三」半年選 修學分由各系自訂。	
英文(二)(2,半)					
一般通識課程 (2-6 學分)					
(可選修 3 門課)					
(二) 化學系專業必修課程【57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普通化學(3,3)		有機化學(4,4)		無機化學(3,3)	
普通物理學(3,3)		有機化學實驗(1,1)		物理化學(3,3)	
普通化學實驗(1,1)		分析化學(3,3)		物理化學實驗(1,1)	
普通物理實驗(1,1)		分析化學實驗(1,1)			
微積分(3,3)		物理化學(0,3)			
(三) 化學系選修課程【18 學分】(開課年級僅供參考，有關外系選修學分請參照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C 科技日文(一)(2)		I 群論之化學應用(2)		A 儀器分析(2,2)	A 儀器分析實驗(1,1)
C 科技日文(二)(2)		O 有機光譜學(2)		I 無機化學實驗(2)	A 分析特論(3)
		P 化學數學(2)		O 有機特論(2)	A 環境化學(3)
				O 生物化學(3)	I 無機化學特論(2)
				O 生物化學特論(3)	I 配位化學(2)
				C 高分子化學(3)	I 光化學(3)
				C 工業化學(3)	O 有機化學特論(3)
				C 工業化學特論(3)	O 有機合成(2)
				C 化學教材教法實驗(1,1)	O 有機反應機構(2)
					I+O 有機金屬化學(2)
					O 高等生物化學(一)(3)
					O 高等生物化學(二)(3)
					P 物理化學特論(3)
					P 化學動力學(3)
					P 量子化學(3)
					P 分子模擬(3)
					P 材料化學(3)
					P 原子分子光譜學(3)
					書報討論(2,2)
					有機化學專題研究(2,2)
					無機化學專題研究(2,2)
					物理化學專題研究(2,2)
					分析化學專題研究(2,2)
					應用化學及科學教育專題研究(2,2)
註：其餘未列出之選修科目，以當年度開設之科目為主。					

(四) 化學系教育學程之共同必修課程(20 學分)					
教育基礎(四選二)		教育方法(六選五)			教育實習
教育概論		教學原理		(分科) 課程設計	化學教材教法(0,2)
教育哲學		班級經營		教學媒體	化學教學實習(2,2)
教育心理學		教育測驗與評量			
教育社會學		輔導原理與實務			
(五) 化學系教育學程之共同選修課程(2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化學教學評量(2,0)	
註：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除修讀教育部規定共同必修之教育學程課程外，本系學生必修讀由化學系開課之〔化學教材教法〕、〔化學教學評量〕、〔化學教學實習〕等三科。其餘不足之選修學分數可選修其他教育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以補足 26 學分。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					

化學系必選修、教育學分及畢業學分一覽表

共同必修學分	教育學分	系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含教育學分)	輔系學分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28	26	57	18	25	128	154	35

備註：

1. 課程：選修學分 43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最低 18 學分，外系選修最多 25 學分）

(1) 本系專業選修部分，下列二選一：

(A) A、C、I、O、P 等五組，每組必選修至少一門。

(B) 專業選修內任選四組，而四組中至少有一組需修二門課。

(2) 自由選修學分部分，最少 10 學分為理學院開的課程。

2. 教育學程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辦理，要點中若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化學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參加本校安排之英文會考達 80 分以上，或相當於 80 分以上之同級英文檢定。於畢業當年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畢業資格審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課程	總學分	領	域	科目	各 學 科 分	備	註
語文通識	10			國文	4(全年)		
				英文(一)	4(全年)		
				英文(二)	2(半年)		
核 心 通 識	12 16			藝術與美感	2(半年)	左列 6 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修一門課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2(半年)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2(半年)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數學與科學思維	2(半年)		
				科學與生命	2(半年)		
一般通識	2-6			未納入核心通識之課程	2(半年)	可選修 3 門課	
體 育	6~8			體育	6 必 2 選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註一、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增設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半年必修 0 學分、「服務學習二」半年必修 0 學分、「服務學習三」半年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訂。(97 年 6 月 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通過)

註二、軍訓(軍護教育)自 97 學年度入學起，更改為課程名稱為「國防教育」，分為國防教育(一)、國防教育(二)、國防教育(三)、國防教育(四)各 2 學分，一、二年級選修，學分另計，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

註三、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通識課程不得作為外系自由選修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92.3.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21757 號函修正核定
 92.10.15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29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30085808 號函修正核定
 97.4.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63457 號函修正核定
 98.2.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19637 號函修正核定
 98.10.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86701 號函修正核定
 99.12.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2.1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5785 號函修正核定
 100.2.1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17322 號函修正核定
 102.12.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3.1.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30000009 號函同意核定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共同必修十八（二十）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4 科至少選 2 科 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10 學分）	教學原理	2	6 科至少選 5 科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4~6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法、教育實習科別相同者為限。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共同選修八（六）學分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史	2
現代教育思潮			2	
教育行政			2	
中等教育			2	
德育原理			2	
美育原理			2	
文教事業概論			2	
學生發展與輔導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資優教育概論	2	
		認知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勞動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新移民教育、國際教育、理財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教育議題 （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永續發展教育、英語平面暨數位教材設計與編輯）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2. 「適性教學」課程包括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3.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師專業倫理。
	行為改變技術	2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課程、教學與評量	教師素養	2	
	教師專業發展	2	
	教育服務學習	2	
	教育統計	2	
	電腦與教學	2	
	電腦與地球科學教育	2	
	電腦輔助教學	2	
	科學與文化	2	
	科展與獨立研究指導	2	
	科學概念發展	2	
	數學學習心理學	2	
	數學概念發展	2	
新興教育議題	*教育議題專題	2	
	閱讀教育	2	
	環境教育	2	
	資訊教育	2	
	鄉土教育	2	
	鄉土史教學	2	
	性別教育	2	
	科學教育	2	
	人際關係	2	
	親職教育	2	
說明	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2. 共同必修超修之科目（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學分可計入教育科目選修學分內計算。		
3. 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其學分與本系專業科目學分分別列計。			
4. 本校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後，始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得申請參與教育實習。			
5. 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7.1.25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9.9.20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1.21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6.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3.27 第 2 次招生暨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04.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碩士以及博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二、甄選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經扣除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一年級甄審為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後，以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前項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僑生與外國學生。碩士班、博士班之師資培育生名額，悉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為準。
- 三、甄選方式：

(一) 學士班甄選師資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1. 第一階段：依各班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該班前 70% 之學生(依校方核定名額)，得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甲、申請時間：每年 3 月底前申請。
 - 乙、申請方式：申請者必須繳交以下文件：**(A)**申請表乙份。**(B)**大一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丙、審核項目：一年級上學期平均成績。
 - 丁、甄選標準：依申請人之平均成績於該班排序後錄取至甄選名額為限。
2. 第二階段：自第一階段篩選生中甄選出該年度入學新生人數 40% 的二年級學生(依校方核定名額)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1)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底前申請。
 - (2) 申請方式：申請者必須繳交以下文件：**(A)**申請表乙份。**(B)**大一成績單正本乙份。
 - (3) 審核項目：一年級學年平均成績及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微積分等各科成績。
 - (4) 各項配分比例：一年級學年平均成績佔 60%、普通化學成績佔 20%、普通物理成績佔 10%、微積分成績佔 10%。
 - (5) 甄選標準：總成績排序後錄取至甄選名額為限。
 - (6) 同分參酌：同分時以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完整性為參酌。

(二) 碩士班甄選師資生，採一階段方式辦理(惟仍依校內規範先後列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

1. 資格：經指導教授同意的當年度入學新生。
2. 申請時間：當年度第 2 學期 3 月底前申請。
3. 申請方式：申請者必須繳交以下文件：

(1) 申請表乙份。

(2) 檢附入學當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成績單或考試入學成績單正本乙份。

(3) 指導教授同意書。

(4) 碩士班師資生甄選會議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碩士班師資生甄選會議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按推薦甄選、考試入學管道分配獲核之師資生名額，並依入學成績排序。

(三) 博士班甄選師資生，採一階段方式辦理(惟仍依校內規範先後列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

1. 資格：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當年度入學之新生。
2. 申請時間：當年度第 2 學期 3 月底前申請。
3. 申請方式：申請者必須繳交以下文件：

(1) 申請表乙份。

(2) 檢附入學當年度博士班入學成績單正本乙份。

(3) 指導教授同意書。

(4) 博士班師資生甄選會議，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博士生師資培育生需：(1) 通過資格考成為博士候選人；(2) 第二年才能開始選修教育學程。

(四) 碩、博士班申請名額低於核定員額時，餘額得流用至學士班。

(五) 學生每學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

四、 該年度符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若因轉出本系、休學、退學或其他因素欲放棄修習者，需填寫放棄聲明書，以便辦理遞補。

五、 遞補原則：因轉出本系、休學、退學或其他因素放棄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使得該年度師資生名額未達各階段之人數上限時，可由本系該年度之學生遞補。此外，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且經甄選為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者，為本校教育專業課程預修生，每學期僅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多 6 學分。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遞補為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始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以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完成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

六、 轉入本系之轉系生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不符合本系遞補原則，須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以取得修習教

育學程資格。

- 七、本系甄選於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102學年度入學、經甄選為一階生者，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也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倘若未來師資培育政策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系會配合學校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前開學生在未取得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資格前，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每學期以6學分為限，但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對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學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或畢業前經教育學程甄選為本校教育學程生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會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00.1.2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辦理。

第二條 申請資格：

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屆 20% 以內。
- 三、經原就讀系副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第三條 辦理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各乙份，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及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審查。
- 二、申請人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中進行面試並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後，則優錄取。
- 三、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底前辦理完成。

第四條 申請名額：

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截止日期：每年三月及十月底。
- 二、方式：申請者必須繳交以下文件：
 - 1.申請表乙份。
 - 2.大學(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學士班學生需加附該屆成績前)
 - 3.研究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乙份。
 - 4.本校副教授以上兩人之推薦函共二封。
 -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乙份。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一覽表

	碩士班	博士班
修業年限	2-4 年	2-7 年
最低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	18 學分 (選讀博士班者 30 學分)
最低修課學分	12 學分 (依本系碩士班之選課規則辦法實施)	9 學分 (選讀博士班者 21 學分) (依本系博士班之選課規定辦法實施)
抵免學分	<p>本校本系畢業之學生，成績 70 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者，可抵免大碩合開之科目最多二科(共 6 學分)，但外校考進本系碩士班之學生不與抵免。</p>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選修書報討論 4 學期。 2.現代化學專論 4 學期。 3.碩一學生上學期至少須修讀 6 學分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每學期最高選課學分為 18 學分。 4.欲修習教育學程者，於每年下學期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每學期最高選課學分為 8 學分。 5.研究生若於在學期間中途改選指導教授或研究領域，需至承辦助教處更改領域確認單，並至少須經歷三學期，且完成新指導教授及新領域所規定之一切事宜後，使得畢業。 6.其他規定事項，請參閱本系碩士班之選課規定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選修分科(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等)專題討論 4 學期。 2.現代化學專論 4 學期。 3.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2 次，研究生應於第二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 3 次考試，否則喪失博士候選人資格。 4.需通過外語能力。(實施辦法參考本系博士班之選課規定辦法) 5.欲修習教育學程者，於每年下學期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每學期最高選課學分為 8 學分。 6.研究生若中途改選指導教授或研究領域，則至少須經歷 2 年且完成新指導教授及新領域所規定之一切事宜後，始得畢業。 7.其他規定事項，請參閱本系博士班之選課規定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課程規則

101.3.2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4.26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6.26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1.1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5.02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至少修畢 24 學分。畢業前至少須修畢四門化學專業課程，共計 12 學分。修畢暑期班同課程同學分之副修課程且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經原任課教授同意可抵免學分，最高可抵免 6 學分；雖抵免課程，但仍須註冊。
- 二、本校本系畢業之學生，成績 70 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者，可抵免非主領域大碩合開之科目最多二科（共 6 學分），但外校畢業生考進本系碩士班之學生不予抵免。
- 三、畢業前需修過 4 學期書報討論（各 2 學分）外，並加選 4 學期系所開設之現代化學專論（各 1 學分）。（103 學年度（含）入學開始實施）
- 四、主領域必選科目〔畢業前一定要及格〕：

組別	必選科目名稱	備註
有機組	有機光譜學、有機反應機構、有機合成、有機化學特論、生物化學、生物化學特論、高等生物化學(一)	七選二
無機組	高等無機化學(一)、高等無機化學(二)	
物化組	化學熱力學、量子化學、化學動力學、統計熱力學、物理化學特論、原子分子光譜學、分子模擬	七選二
分析組	高等分析化學(一)、高等分析化學(二)、分析特論、電分析化學	四選二
應化組	單元操作、高等化學工業、高等化學工業特論、高等高分子化學	四選二

五、其他選課規定：

- (一) 各組學生除必選主修領域外，至少必選一副領域之課程，其中高等生物化學(二)得採記為有機領域之副領域課程。
- (二) 持有大學畢業證書，但大學部專業必修學分不足者，畢業前須補修四大主科之一（有機、無機、物化、分析）及另一門高等或特論之課程，共二科。
- (三) 若持肄業證書以同等學歷入學者，須補足化學系四大主科（有機、無機、物化、分析）學分。

- 六、碩一學生上學期至少須修讀 6 學分本系研究所開設課程，每學期最高選課學分為 18 學分。
- 七、研究生若於在學期間中途改選指導教授或研究領域，需至承辦助教處更改指導教授確認單，並至少須再經歷三學期，且完成新指導教授及新領域所規定之一切事宜後，始得畢業。
- 八、欲修習教育學程者，需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每學期最高選課學分為 9 學分，並於三年級下學期始可進行畢業論文口試。（修習教育學程者，需注意專門科目之採認科目是否符合，不足者，自行補修所需科目。

- 九、化學系碩士班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參加本校安排之英文會考達 100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參加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教學（精進課程 1～3，共三門課程）或本系認可替代方案。於畢業當年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畢業資格審核。
- 十、本辦法自 103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開始實施。
- 十一、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系主任召開會議決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選修課程暨學位考試規則

101.3.23 系務會議通過
102.4.26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5.02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修業規則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至少為 18 學分，畢業前至少修畢 CMD 博士班專業課程 6 學分（計 2 門課）。
2. 畢業前須修畢 4 學期現代化學專論(各 1 學分)及至少 4 學期專題討論(各 2 學分)。【本條文自 103 學年度入學者開始實施】
3. 外國學生於畢業前必選修基礎華語。【本條文自 96 學年度入學者開始實施】
4. 欲修習教育學程者，可經由下列管道取得修習資格：1.參加本校辦理之甄選考試；2.參加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通過甄選者，須先完成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最低修課 6 學分（計 2 門課）以及博士班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程時，每學期選課學分至多 9 學分，學程至少四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者，需注意專門科目之採認科目是否符合，不足者，自行補修所需科目。）【本條文自 103 學年度入學者開始實施】

三、 學位考試

1.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cumulative examination)

- (1) 各領域資格考試內容以最近期刊上之文章及各科重要學術發展為原則。
- (2) 資格考試科目分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及應用化學等五大領域；學生資格考試以所選修之主領域為原則。
- (3)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2 次，研究生應於第二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 3 次考試（如有特殊事由，須向學校正式請假）；各科考試之計分標準及細則由各科教授開會決定，並向系務會議報告。
- (4) 研究生如於第二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未通過 3 次考試，視同資格考試不及格，學生將自動喪失博士班候選人資格；但如學生有特殊優異表現，得由該領域 2/3 教授提請系務會議議決後，得加考一次。
- (5) 每學年各學科領域之所有教授應組成命題委員會，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負責試題評分等協調籌畫事宜。（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命題）
- (6) 學生成績由各領域召集人簽署，系主任副署；系主任如有任何意見時提請系務會議公決。

2. 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 (1) 欲參加學位論文考試之學生應於六個月前舉辦論文預口試，由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3-5 人）評定成績及格者，始可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不及格者，最快於六個月後再提出預口試，若再不及格，則不得獲取博士學位。（本條文自 95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之）。
- (2) 學生之指導委員會及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由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提供口試委員名單 8-10 人，經系主任遴聘 5-7 人組成口試委員會進行論文口試。
- (3) 其他各項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實施。

3.外語能力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由下列三種方式中，選一項符合：

- (1) ETS 托福考試成績換算達 500 分以上。
- (2) 發表論文至少 3 篇
- (3) 發表論文 SCI 總點數為 6 點以上。

4.論文發表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學位考試前至少須發表兩篇為 SCI、SSCI、EI 的論文，且為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其中至少一篇在國外期刊發表。
- (2) 至少有一篇發表於國科會所認定屬於 level A 等級的期刊，且為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

5.除達到上述外語能力及論文發表之系上基本要求外，需符合指導教授對於畢業論文及其他規定，始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

6.研究生若中途改選指導教授或研究領域，則至少須經歷 2 學年且完成新指導教授及新領域所規定之一切事宜後始得畢業。

7.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選本系教授為原則，若擬選外校或外系教授為指導教授時，必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規範要點

98.12.17 課程小組會議修訂

99.1.19 系務會議核定通過

一、資格考試方式

- 1.本資格考試採累進考試（Cumulative Examination）法進行，每學期舉行2次；研究生應於第二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3次考試（如有特殊事由，須向學生正式請假使可順延一次）。
- 2.資格考試科目分有機生化、分析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及應用化學等五大領域；學生資格考以所選修之主領域為原則。
- 3.各科資格考試之計分標準及細則由各科教授開會決定，並向系務報告。
- 4.研究生如於第二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未通過3次考試，視同資格考試不及格，學生將自動喪失博士班候選人資格；但如學生在研究上有特殊優異表現，得由該領域2/3教授提請系務會議議決後，得加考一次。
- 5.每學年各學科領域之所有教授應組成命題委員會，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負責試題評分等協調籌畫事宜。
- 6.學生成績由各領域召集人簽署，系主任附署；系主任如有任何意見時，得提請系務會議公決。

二、各領域考試範圍及內容

各領域資格考試內容以最近期刊上之文章及各科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為原則。

三、各領域評分標準

有機生化組

80-100	HP
70-79	P
60-69	LP
0-59	F

注意事項：在所有參與考試中至少需獲得一次P之成績，且累積至通過三次資格考(3P)者，方為完成資格考試。

$$LP + HP = 2P$$

$$2LP = 1P$$

無機組

85-100	HP
70-84	P
60-69	LP
55-59	L

注意事項：

$$LP + HP = 2P$$

$$2LP = 1P$$

$$2L = 1LP$$

物化組

85-100	E (Excellent)
70-84	P (Pass)
60-69	M (Margin)
50-59	C (Condition)
0-49	F (Fail)

注意事項：考生必須至少通過兩次 P，第三次 P 始可由下列方式取得：

$$1M + 1E = 2P$$

$$2M = 1P$$

$$2C = 1M$$

分析組

85-100	HP
70-84	P
60-69	LP
55-59	L

注意事項：所有應考考試中至少有兩次獲得 P 以上成績且累積 3 個 P 者為通過資格考。

$$LP + HP = 2P$$

$$2LP = 1P$$

$$2L = 1LP$$

應化組

80-100	HP
70-79	P
60-69	LP
0-59	F

注意事項：在所有參與考試中至少需獲得一次 P 之成績，且累積至通過三次資格考(3P)者，方為完成資格考試。

$$LP + HP = 2P$$

$$2LP = 1P$$

四、本辦法經各領域課程小組委員確認，並呈系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7年12月29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抵免學分申請限於入（轉）學當學年度或取得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資格之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畢；碩、博士班抵免學分申請限於新生入學（教育學分於二年級），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含大碩合開、碩博合開課程至多二科，並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教育學分抵免）。
- 五、經本校核准赴國外修習課程者。

第四條 抵免學分範圍：

- 一、系必修學分
- 二、系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通識學分
- 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第五條 學士班科目抵免以入學之學年度向前推算四學年，修習科目已逾四學年者不得要求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學分（不含教育學分）。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年度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各系（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抵免年限，以入學之學年度向前推算十年為限。其辦理抵免科目之審核、年限等，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六條 曾在他校或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修習資格後，得辦理抵免。惟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之教育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不超過應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惟曾在本校修習之教育學分，於取得本校修習資格後，得全數辦理抵免。

第七條 申請手續及流程：

- 一、申請學生請至註冊組網站下載「抵免學分申請表」。
- 二、申請學生應向就讀系（所）辦公室查詢本系（所）必修及可採認之選修科目，參照原校成績單，按必、選修科目順序填寫。並請詳填各科目課程代碼（非開課序號）。
- 三、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後連同原校成績單正本，送請開課系（所）系主任（所長）審查，再送請就讀系（所）系主任（所長）簽章並經課務組及相關單位核章（抵免教育學分者，須附原校報部核准之修習資格證明）。如所屬系（所）認為某科目需要相關系（所）審核時，則須送請相關系（所）會章。
- 四、抵免學分申請表由就讀系（所）審查完畢及課務組核章後發還，申請人須自行複印兩份，連同原件及成績單正本送交註冊組（公館、林口校區教務組）彙整並陳請教務長核准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僅登錄科目，不登成績）。
- 五、免修「國防教育」科目者，請逕向軍訓室申請辦理。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准抵免，相近與否由系主任（所長）認定。若有特殊情形，相關學系得以考試認定之。如全年科目僅有一學期成績者，不得抵免。
- 二、欲抵免之科目暫勿選課，以免重複時祇採認抵免而學分不足或已選科目因未上課、考試而以零分計算。已抵免之科目不得再選修，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行抵免。
- 三、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
- 四、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學士班課程由相關學系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碩、博士班課程不予抵免。
- 五、服務課程、體育不得辦理抵免；惟轉學進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前，若在原校已修習體育一年以上及格者，得免修一年級體育。
- 六、經本校核准赴國外修習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七、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

92.06.25—91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設置輔系，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由各該學系訂定，送請教務處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上網公告。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選修他系為輔系。

第三條之一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至各學系申請辦理。

第四條 各學系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依校定行事曆之時間甄選完成，簽請教務長核定後，於次學期初次選課前十日將名單送交註冊組（理學院教務組）登錄。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各學系所訂輔系必修課程為依據，至少修習二十學分以上。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七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習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按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如主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得由開設輔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抵修或免修，但應修習其他由輔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以修滿輔系科目與學分，否則於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輔系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之選修學分，應經主系系主任認定。

第十二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同時一次選修之。

第十三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輔系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十三條之一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本系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93 年 3 月 23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以本系〔化學系〕為輔系者，必修習下列化學專業科目：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修	物理化學〔含實驗〕	11	物理化學(一)：3 學分 物理化學(二)：3 學分 物理化學(三)：3 學分 物理化學實驗：2 學分
	有機化學〔含實驗〕	10	有機化學：8 學分 有機化學實驗：2 學分
	分析化學〔含實驗〕	8	分析化學：6 學分 分析化學實驗：2 學分
	無機化學	6	
合計		35	

第三條 應修課程，普通化學〔含實驗〕、普通物理〔含實驗〕。

第四條 各學系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得於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於次學年度起，選修本系為輔系。

第五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須在學期中隨班修讀。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依照本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所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2.06.25—91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其標準、可接受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訂定，送請教務處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上網公告。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至各學系申請辦理。各學系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依校定行事曆之時間甄審完成，簽請教務長核定後，於次學期初次選課前十日將名單送交註冊組（理學院教務組）登錄。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包含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 第六條 加修學系所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科目與本學系相關者，得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後，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本學系規定修業年限，若能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能修畢加修科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否則視為放棄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但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分學分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應繳交學分費。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不論公、自費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錄於本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其他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以化學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實施要點

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經本系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23 日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每年以五名為限。
- 第三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成立委員會審查之。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在學期中隨班修讀。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課須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大學部學生課程規劃」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化學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並由本校化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辦理。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基礎課程，係指普通化學甲(一)、普通化學甲(二)、普通化學乙之課程(不含普通化學實驗)。
 -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當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
 - 四、申請免修化學基礎課程之學生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大學入學指定考試化學科成績百分比前 12% 以上者。
 2.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IChO)通過筆試初選者，並完成參加第一階段研習營者。
 3. 全國高中化學科學科能力競賽決賽第一、二、三等獎學生。
- 符合上述條件之一的大一入學新生，得申請免修課程認證考試。
- 五、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四週，公告當學年度免修申請科目。
 - 六、免修課程認證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考題以英文試題呈現，內容以大一普通化學課程範圍為主，總分 100 分，考試成績及格(60 分)後給予口試，通過後予以認證免修大一普通化學甲(一)、普通化學甲(二)及普通化學乙。
 - 七、筆試及口試各佔 50%，其學期成績以考試成績(50%)及口試成績(50%)加總後登錄。普通化學甲(一)、普通化學甲(二)、普通化學乙通過之後分別核予 3 學分。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中等學校化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1.11.2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23216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要求 總學分數	國高中：57 (含領域核心課程 15 學分) 高中：42	必備 學分數	32	選備 學分數	1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雙主修、輔系）	化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 科目	普通化學及實驗	4			
	有機化學	6			
	分析化學	6			
	無機化學	6			
	物理化學	6			
	有機化學實驗	2			
	分析化學實驗	2			
選備 科目	儀器分析	2			
	儀器分析實驗	2			
	群論之化學應用	2			
	化學數學	2			
	有機光譜學	2			
	有機反應機構	2			
	工業化學	2			
	工業化學特論	2			
	分析特論	2			
	無機化學特論	2			
	有機化學特論	2			
	物理化學特論	2			
	生物化學特論	2			
環境化學	2				
配位化學	2				

無機光譜分析	2	
有機合成	2	
化學動力學	2	
量子化學	2	
分子模擬	2	
原子分子光譜學	2	
高分子化學	2	
生物化學	2	
光化學	2	
有機金屬化學	2	
無機金屬化學	2	

說明：

- 一、欲辦理高中化學科教師專門科目檢定者，宜就化學學科目中修習必備 32 學分，選備至少 10 學分。
- 二、欲取得國高中化學並列認證者（即國中學習領域主修專長及高中任教學科並列），應另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核心課程「生活科技概論」3 學分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必備課程「自然學域—物理專長科目、生物專長科目、地球科學專長科目」各 4 學分。
- 三、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化學學系制訂、審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林正義先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98 年 04 月 0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會議修定。
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96 年 0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96 年 0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95 年 09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小組修定。

一、緣起：已故林正義先生為本校化學系 56 級系友，其家屬本於大師遺愛人間造育英才之遺願，並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理念，捐助美金 4 萬 9,600 元整予化學系設置「林正義先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鼓勵莘莘學子奮發進取、安心就學。

二、名額：家境清寒者優先獎助(全年上、下學期各 15 名)。

三、金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 1 萬 6,500 元整。

四、申請資格：

- (一) 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化學系學士班學生
- (三) 家境清寒者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為原則。
- (五) 大一新生第 1 學期不得申請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上學期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下學期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
- (二) 凡符合資格者，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已加蓋當學年當期之註冊章的學生證影本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4. 清寒證明(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為優先，或其次由村里長開立證明)。請提供父母親報繳前一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或前一年所得證明單(家戶總所得在 100 萬以下)，或家庭所得人均收入低者。
 5. 自述家境狀況一紙

六、評審方式：由化學系研發小組委員會議進行評審。

七、頒獎：

- (一) 本獎學金經化學系研發小組審核通過後公告。獎助名單將公佈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網站內。
- (二) 於本系擇期公開頒發。

八、附則：

- (一) 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審核。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
- (二) 獎學金發放方式另行通知。
- (三) 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網站內下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52 級化學系校友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發小組修定。

- 一、緣起：本校化學系 52 級校友為鼓勵中低收入戶學生專心向學，自 2013 年 7 月份起在本校化學系設置「52 級化學系校友獎助學金」。
- 二、名額：每學期 10 名為原則。
- 三、金額：每名新臺幣 1 萬元/每學期。(獎助人數及金額或其他個案得視基金規模狀況由系主任彈性調整運用)。
- 四、申請資格：
 - (一) 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化學系大學部一、二年級在學學生為優先，三、四年級次之。
 - (三) 家境中低收入戶者為優先。
 - (四) 上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為原則。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上學期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下學期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二) 凡符合資格者，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已加蓋當學年當期之註冊章的學生證影本。
 3. 上個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成績單)。
 4.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為優先。請提供父母親前一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或前一年所得證明單(家戶總所得在 100 萬以下)，或家庭所得人均收入低者。
 5. 自述家境狀況一紙
- 六、評審方式：由化學系研發小組委員會議進行評審或系主任決定。
- 七、頒獎：

本獎助學金經化學系研發小組或系主任審核通過後，獎助學金將直接撥入學生帳戶。
- 八、附則：
 - (一) 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審核。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
 - (二) 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網站內下載。
- 九、本辦法經化學系研發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化學大師培育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小組修定。

- 一、 目的：因應臺灣師大轉型，以及社會變遷，特獎勵對化學有研究興趣、品學兼優、家境清寒者，提供大學學習期間，類似公費之全額獎學金。
- 二、 義務：本獎學金受獎人除需用功讀書、學習外，無其他責任。但秉於傳承，盼受獎人出社會後，在有能力時，亦能助人。
- 三、 獎助名額及金額：
每名含每學期學、雜、書籍費五萬元，每月生活費一萬五千元。
每年獎學金總額二十八萬元。
符合資格者可連續領四年，總金額一百一十二萬元。
- 四、 申請資格與條件：
 1. 指考需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為第一志願。
 2. 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100 萬元。
 3. 多人符合申請時，得由化學系組成訪視小組。
- 五、 應繳證件
 1. 申請書
 2. 自傳(說明家庭經濟狀況)
 3. 高中老師或校長推薦函
- 六、 申請時間：指考放榜至開學後第二週結束。
- 七、 續領資格：
 1. 除入學第一學期，獎學金及生活費直接發放，以後每學期在學成績需達全系前三分之一，始得繼續領取下一學期之獎學金。
 2. 教育學程為選修學程，領本獎學金之學生若選修教育學程，其成績需達學程前三分之一。本系將於獎學金受獎人畢業時，全力輔導受獎人申請教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何太夫人洪柔女士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3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化學系研發會議通過。

- 一、緣起：為鼓勵家境經濟貧困莘莘學子奮發進取、安心就學，本校化學系 66 級系友何嘉仁母親何太夫人洪柔女士，捐助新台幣伍拾萬元整予化學系設置「何太夫人洪柔女士清寒獎學金」。
- 二、名額：家境清寒者優先獎助，每年 12 名為原則。
- 三、金額：每名 8000 元/每年，可視當年度核定名額彈性調整，每年以頒發十萬元為原則。
- 四、申請資格：
 - (一) 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化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 (三) 家境清寒者
 - (四) 上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甲等以上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
 - (二) 每年於五月份定存到期日前，依據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知辦理。
 - (三) 凡符合資格者，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已加蓋當學年當期之註冊章的學生證影本
 3. 上個學期成績單
 4. 清寒證明(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為優先)，或提供該學子父母親報繳前一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或前一年所得證明單，或請導師開具清寒說明單，及自述家境狀況一紙。
- 六、評審方式:由化學系研發小組委員會議進行評審。
- 七、頒獎：
 - (一) 本獎學金經化學系研發小組審核通過後公告。獎助名單將公佈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網站內。
 - (二) 於本系擇期公開頒給。
- 八、附則：
 - (一) 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成績未符標準、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審核。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
 - (二) 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網站內下載。
- 九、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 十、本辦法經化學系研發小組委員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49級理化系系友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目的：因應台灣師大的轉型，獎勵化學系及物理系有志從事教育工作，對理化教學有研究興趣、品學兼優、家境清寒者。

二、名額：每年化學系及物理系各 1 名。

三、獎金：每名每學年新台幣 1 萬元整。

四、申請資格：

(一) 化學系及物理系三、四年級在學學生。

(二) 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含）以上者。

五、申請時間：

每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3 月 31 日截止）。

六、申請手續：。

(一) 填具申請表（向化學系或物理系索取）。

(二) 繳交前兩學期之成績單。

七、頒獎方式：

於每年 6 月由學校統一公開頒發表揚。